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

於 114 年 1 月 8 日○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信義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屋主烹飪食物後爐火未關閉，導致鍋具乾燒產生白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屋主返家及時撲滅火勢。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段○巷○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5 層 RC 構造建築物，於○樓發生火災。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廚房、爐火烹調。
- (五)人員避難情形：無。
- (六)初期滅火：無。
- (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設置位置：裝設於廚房 1 只。
 - 2、動作情形：廚房鍋具乾燒產生白煙，裝設於廚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八)人員傷亡：無。

三、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6 年 6 月 9 日執行「106-2 大-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為煮食不慎造成冒煙蓄積引發火災，因住戶外出無人看管，造成食材冒煙燒焦。
- (三)住戶烹煮食材時無人看管，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示警，民眾即時報案通知 119。

四、策進作為：

-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廚房、樓梯及走廊，以防護每

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 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得知火災發生時，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 (三) 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以利順利逃生。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更不應該再逗留在火場內部。
- (四) 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五) 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且盡快逃生。
- (六) 宣導民眾於廚房烹煮時應有「人離火滅」之觀念，養成火源使用完畢隨時關閉瓦斯爐火習慣。
- (七) 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安裝於牆面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勿懸掛裝飾品，以有效偵知火災。
- (八) 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廚房應安裝定溫式住警器，以防止誤動作。
- (九) 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應距離出風口(門口、窗戶)1.5 公尺以上，以有效偵知火災。
- (十) 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於牆面者，應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以有效偵知火災。
- (十一) 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且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以有效偵知火災。

五、現場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點



圖二：起火處



圖三：住警器安裝位置

七、 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北市消防第二大隊**
1月9日上午10:30 · 🌐

昨(8)日中午12時在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一處住宅突然竄出白煙並傳出🔊住警器🔊動作聲響，鄰居聽聞聲響後查看，立即撥打☎️119報案求助，消防人員火速抵達現場🚒🚒，發現是廚房煮食🔥🔥未關導致煮焦，幸好屋內有裝設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06年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及時動作未釀成進一步災害👍👍👍

- ✓人離火熄預防乾燒
- ✓烹煮食物應「人離火熄」(煮東西，不離開；人離開，火要熄)。
- ✓選用具防空燒裝置的瓦斯爐。

#爐火烹調安全
#人離火熄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感謝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



(二)Line 宣導情形：



(三)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